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宣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間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同年4月間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3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判決書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就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情，自應知之甚詳。且酒醉駕車致車毀人亡之情時有所聞，政府對酒後嚴禁駕車一節復迭經宣導，詎被告仍輕忽己身安危、枉顧公眾安全，於前案公共危險案件犯罪時間後僅約3個月之本件案發時，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狀態下仍騎乘車牌號碼號P9S-695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再犯同一性質之罪，漠視法律禁令、危害行車安全，足見其心存僥倖、法治觀念薄弱，惡性非輕，且行車途

01 中猶肇事撞擊由龔玉芳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龔玉芳因而
02 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嚴重危害行車安全，
03 惟念其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暨本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
0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犯罪情節程度，併其智識程
05 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范升福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839號

被 告 王宣蘋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宣蘋自民國113年6月8日凌晨3時許起至同日上午5時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街00○0號17樓住處，飲用威士忌酒與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42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上興路與大興一街交岔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龔玉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將王宣蘋送往桃園醫院救治，並於同日下午1時13分許，在桃園醫院測得王宣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宣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龔玉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0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03 份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李允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朱佩璇